

# 企业改革是财政收入 的源泉所在

本刊评论员

今年以来，各地区、各部门把“双增双节”运动同深化企业改革结合起来，推行各种形式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在全国7400多个大中型企业中，已实行各种形式承包责任制的有4000多个，占51%，现在，这项改革正在逐步深入，发展的势头是好的。

目前，对要不要搞承包的问题，大家的认识基本是一致的。因为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有效办法。但是，对如何搞好承包，议论较多。有的同志担心，搞不好会影响财政收入。这种担心是可以理解的。因为目前国家财政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国营大中型企业。这些企业状况如何，改革搞得好坏，对财政关系极大。但是，从多年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有的地区和有的企业的情况看，承包办法是行之有效的。他们通过承包，进一步处理好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关系，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，改进了企业的经营管理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，节约了费用开支，降低了成本，从而增加了企业的利润。企业收入多了，增加财政收入才有可靠的基础。吉林省是从1983年开始搞承包经营责任制的，几年来，这项改革取得了很大的成效。从1983年至1986年，全省预算内工业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1.2%，百元产值利税率，由1983年的17.17元上升到1986年的19.93元。财政收入平均每年递增18.5%。今年1至5月份工业产值增长15%，销售收入增长15.6%。如果不搞承包，企业活不了，财政收入也上不去。所以，各地区、各部门都要支持这项改革，推行这项改革。

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目前还开始推行不久，形式可以多种多样，但为了使这项改革切实收到成效，必须遵循一个共同的原则，就是“包死基数、确保上缴、超收多留、欠收自补”。这里，关键的问题是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，在确定承包办法时，要既有利于增加企业留利，也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，不能依靠国家减税让利来增加企业的收入。承包的基数和比例，一定要定得科学、合理，一般应在1986年实际上交所得税、调节税的基础上，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，加上一定的增长比例作为基数，不能过高或过低，并要对超承包任务的收入确定分档累进的分成比例，使企业从承包超收中多得好处，超得越多，留得越多。没有完成承包任务的，要用企业自有资金补交给国家。承包是包上交国家的所得税和调节税，不能包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和其他税收，特别是产品税、增值税和营业税这三种税，是从价按销售收入征收的，是包含在产品价格之中的，这些税收的多少，并不能完全反映企业主观努力的成果。目前搞承包的，主要是有盈利的大中型国营企业，亏损企业也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定额补贴、减亏分成的承包办法。不能包肥不包瘦，包盈不包亏，但允许有个工作的发展过程。各地在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中，要坚持自费改革的原则，对于财政收入留成比例很低，完全自费改革确有困难的省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，中央财政要给予适当补助。企业承包以后，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，把承包的各项指标逐项分解落实到车间、班组

# 深化改革 进一步完善企业目标承包经营责任制

吉林省财政厅

我省从1983年开始，在利改税的基础上实行企业上缴收入（所得税、调节税）目标管理办法。每年给企业核定目标上缴任务，对超过目标的给予奖励，完不成目标的处罚。从而加大了企业的压力，增加了企业的动力，使企业有了更大的活力，体现了国家、企业、职工三者利益兼顾和企业权责利结合的原则。今年以来，我们又乘“双增双节”运动的东风，对这个办法做了进一步的改进，发展成为多种形式的目标承包经营责任制。

我省实行的目标管理和目标承包经营责任制，坚持了以下几项原则：一、以利改税为基础。企业承包任务的确定，所得税、调节税的

计算和缴纳，都按利改税办法规定执行，由税务部门依法如数征收；企业超过目标应得到的好处，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支出渠道拨给企业。二、实行自费改革。国家对我省实行定额补贴，省对市、县实行收入分类分成的财政体制，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划为市县的固定收入。这样，市、县不吃省，省也不吃中央，为自费改革创造了条件。三、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。对企业核定的目标上交任务，以国家下达的企业收入指标为前提，一般都在上年实际执行数的基础上增长10%以上。在执行中，除国家另有规定和重大的政策变动以外，不给企业减税让利。四、鼓励先进、鞭策落后，有奖有罚。企业的超目标分成，实行分档递增办法。企业超过目标越多，分成比例越大，得的好处越多；完不成目标任务的企业，要用自有资金补足。五、明确规定超目标分成资金的使用方向。为了引导企业合理使用分成资金，控制消费基金的不合理增长，对企业超目标分成资金，规定只准用于挖潜改造、更新设备、开发新产品、引进新技术、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和处理遗留问题等六个方面。以上原则归纳起来，可以概括为包死基数，确保上缴，超收多留，歉收自补。

我省实行目标承包经营责任制，采取的形

和个人，使企业承包真正收到实效。

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如不加以正确的引导，也会带来一些消极因素。为了使这项改革顺利地、健康地发展，目前，特别要引起重视的，就是要研究一些监督制约措施，防止企业的短期行为。要有效地制止企业乱涨价，使企业不能用简单的涨价办法来增加自己的收入。为此，除了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，规定最高限价外，还要采取税收和其他办法。这样做，不仅是为了财政多收，更重要的是为了约束企业随意涨价行为，保护消费者的利益。要防止企业随意搞高工资和滥发奖金，造成消费基金的失控。企业增加的留利，要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改造方面。职工

的收入应该随着企业生产增长、留利增加而增加，但不能增加得太快、太多，要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相适应，特别是要注意避免工资和奖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。要坚决制止对企业的合理摊派和集资，使企业从承包中多得的好处不被挖走。这个问题不解决，就会打乱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的利益分配，妨碍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。企业对各种名义的集资和摊派有权进行抵制。

我们相信，只要各地区、各部门积极支持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，并在宏观上认真采取措施加以正确引导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一定会更加健康地发展，取得更大的成效。